

# 习近平同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举行会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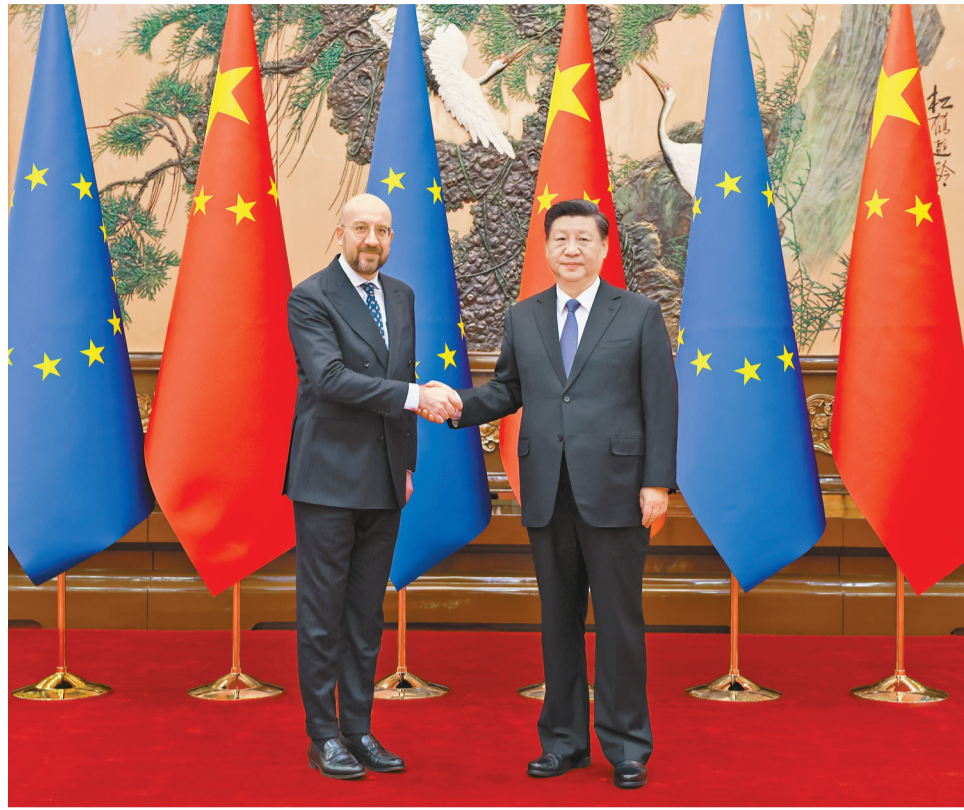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12月1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同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举行会谈。

习近平指出，米歇尔主席代表欧盟全体成员国在中共二十大结束后不久访华，体现了欧盟发展对华关系的良好意愿。中欧是维护世界和平的两大力量、促进共同发展的两大市场、推动人类进步的两大文明。中欧关系保持向前向上势头，坚持互利共赢，符合中欧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国际形势越动荡，全球挑战越突出，中欧关系的世界意义就越凸显。

习近平说，江泽民同志昨天因病抢救无效在上海逝世。江泽民同志担任中国国家领导人期间，高度重视和关心中欧关系发展，曾多次访问欧洲国家，同欧盟和欧洲国家领导人保持密切交往，推动建立了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机制，促进了双方各领域对话合作。我们将继承他的遗志，继续巩固发展好中欧关系。中方将继续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和发展中欧关系，愿同欧方加强战略沟通协调，推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行稳致远。

习近平介绍了中共二十大重要成果和中国式现代化的5个特征。习近平强调，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加速演进，各国都在思考未来之路，中共二十大给出了中国答案，那就是：对内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对外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宗旨，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发展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中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这是中国共产党的庄严政治承诺，反映了14亿中国人民的意志。我们有信心有能力以自身制度的稳定、治理的稳定、政策的稳定、发展的稳定，不断为国际社会注入宝贵的确定性稳定性。中国式现代化和欧洲一体化是各自着眼未来做出的选择。双方应该相互理解、相互支持。中方期待欧盟成为中国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重要伙伴，共享中国大市场机遇、制度型开放机遇、深化国际合作机遇。

习近平就中欧关系发展提出四点看法：



12月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举行会谈。  
新华社记者 丁林 摄

一是要秉持正确认知。中欧之间没有根本战略分歧和冲突。中方不想称王称霸，从不搞、今后也不会搞制度输出。中方支持欧盟战略自主，支持欧洲团结繁荣。希望欧盟机构和成员国建立客观正确的对华认知，对华政策坚守和平共处，坚持互利共赢，超越冷战思维和意识形态对立，超越制度对抗，反对各种形式的“新冷战”。

二是要妥善管控分歧。中欧历史文化、发展水平、意识形态存在差异，双方在一些问题上看法不同很正常，应该以建设性态度保持沟通协商，关键是尊重彼此重大关切和核心利益，特别是尊重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不

干涉对方内政，共同维护中欧关系的政治基础。中方愿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举行中欧人权对话。

三是要开展更高水平合作。欧洲是中国快速发展的重要伙伴，也是受益者。中国将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欢迎欧方继续参与、继续共赢。双方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加强市场、资本、技术优势互补，共同打造数字经济、绿色环保、新能源、人工智能等新增长引擎，共同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可靠，共同反对搞“脱钩断链”、保护主义，共同反对把经贸科技交流政治化武器化。中方将向欧洲企业保持开放，

希望欧盟排除干扰，为中国企业提供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四是要加强国际协调合作。中欧都主张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可以共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合力应对挑战，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双方要引领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安全和粮食安全、公共卫生等努力，加强各自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平台的对接协作。欢迎欧方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全球发展倡议，同欧盟“全球门户”战略有机对接，通过现有各种机制，推动各领域对话合作取得更多成果。

米歇尔祝贺习近平再次连任中共中央总书记，代表欧盟对江泽民同志因病逝世表示沉痛哀悼。他表示，当前国际形势和地缘政治正在经历深刻复杂变化，国际社会面临诸多挑战和危机。中国不搞扩张，是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支持多边主义的重要伙伴。欧方珍惜在中共二十大后不久即同中方进行最高层次面对面会晤的机会，愿本着相互尊重和坦诚的精神，同中方就中欧关系各方面重要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增进相互了解，促进对话合作，妥善处理分歧。欧盟坚持战略自主，致力于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推进欧洲一体化。欧盟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尊重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会干涉中国内政。欧盟愿做中方可靠、可预期的合作伙伴。欧方愿同中方办好下阶段高层交往，通过加强直接对话合作，减少误解误判，加强沟通协作，更好共同应对能源危机、气候变化、公共卫生等全球性挑战。欧方愿同中方继续推进欧中投资协定的进程，增强供应链稳定互信，深化欧中各领域互利合作。

双方就乌克兰危机交换意见。习近平阐述了中方的原则立场，指出，中国有句古语，“城门失火，殃及池鱼”。通过政治方式解决乌克兰危机，最符合欧洲利益，最符合亚欧大陆各国共同利益。当前形势下，要避免危机升级扩大，坚持劝和促谈，管控危机外溢影响，警惕阵营对抗风险。中方支持欧盟加大斡旋调解，引领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欧洲安全架构。中方始终站在和平一边，将继续以自己的方式发挥建设性作用。

王毅、何立峰等参加上述活动。

# 总结基层经验做法 推动防控措施持续优化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1日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座谈会，听取防控工作一线代表对优化完善防控措施的意见。她指出，坚持稳中求进、走小步不停步，主动优化完善防控措施，是我国疫情防控的一条重要经验。经过近三年的抗疫，我国医疗卫生和疾控体系经受住了考验，拥有有效的诊疗技术和药物特别是中药，全人群疫苗接种率超过90%，群众的健康意识和素养明显提升，加上奥密克戎病毒致病力在减弱，为进一步优化完善防控措施创造了条件。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充实基层专业防控力量，强化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分级诊疗，加强居民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推动各项优化措施落地见效，保障人民健康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

座谈会上，8位防控工作一线代表作了发言，交流了防疫的认识和体会，对优化完善二十条措施提出意见建议。孙春兰充分肯定基层工作者在抗疫中的重要作用，希望加强政策学习，完整、全面、准确地把握和执行防控措施，规范操作，不变形不走样，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帮助解决基本生活保障、就医用药等急难愁盼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关爱基层一线防疫人员，做好工作生活保障。

## 国务院印发《通知》 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通知》强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通知》指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普查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通知》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发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将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

《通知》要求，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

#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 不断优化完善疫情防控工作举措 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陈敏尔主持并讲话

区划定和管控举措。科学划定高风险区，精准落实到楼栋、到单元，做到快划快解、动态调整，防止“一封了之”、长期不解封。严格落实高风险区相应管控措施，有序推进拔点攻坚，不断缩小“包围圈”。低风险区要落实好相关防护措施，引导居民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聚集，共同守护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会议强调，要坚持分类分步推进，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非高风险区要结合实际解解尽解，由点及面促进人员流动，尽最大努力减少疫情防控给群众带来的不便。有序开放商场、超市、药店、诊所、理发店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场所，落实好防

疫责任制。进一步组织好公共交通，保障好群众必要的出行需求。严格落实公共场所扫码查码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加强重点人群安全防护，继续关心关爱一线防疫和保供人员。学校、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等重点场所要继续抓好防控管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做好干部职工健康管理。引导群众继续做好个人防护，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合理设置常态化核酸检测点，满足居民检测需求。继续加强外防输入工作，严防输入性风险。

会议强调，要继续做好群众服务保障工作，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要保障好群众的基本生活，扎实做好生活物资保供对接，确保

市场供应量足质优价稳。推动医疗机构有序做好医疗服务，满足群众就医用药需求，加强儿童、老人和有基础疾病患者的收治照顾。加强全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疫苗接种，加快治疗药物和医疗资源准备。要加大困难群众帮扶力度，做好特殊群体、低收入群体兜底保障，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落实好助企纾困政策措施，强化重点企业、建筑工地等管理，做好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加强思想舆论引导，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

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坚持科学精准防控 全市疫情形势趋稳向好 无疫小区和无疫社区实行常态化防控

占比8%，23个区县未报告社会面感染者，13个区县连续3天未报告社会面感染者。中心城区以外区县疫情形势总体向好。

已创建8759个无疫小区、690个无疫社区

李群介绍，结合重庆实际情况和当前形势，将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的政策。对中心城区而言，现有的高风险区当中符合条件的立即调整为低风险区，加快缩小包围圈。新划定高风险区主要以楼栋、单元为单位来科学划定，连续5天没有发现新增感染者，及时调低为低风险区，对高风险区严格管理、足不出户。高风险区所在的街道、乡镇的其他区域为低风险区，低风险区做好个人防护、避免聚集。

“我们鼓励创建无疫小区、无疫社区，现已创建8759个无疫小区、690个无疫社区，在这些地方实行常态化防控，让社会逐步恢复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秩序。”李群说。

另外，按照第九版和二十条的相关要求，对集中隔离人员、居家隔离人员，对高风险区以及重点人群按规定开展相应频次的核酸检测，不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不随意扩大核酸检测的范围。为了方便群众核酸检测，在高风险区以外的地方继续设置常态化核酸采样点，满足群众愿检尽检的需求。

全市工业企业生产运行总体可控，好于预期

市经济信息委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涂兴

永介绍，本轮疫情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我市及时成立企业疫情防控、保供稳链和安全生产工作专班，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体要求，筑牢防线抓疫情防控、多措并举抓保供稳链、持之以恒抓安全生产，千方百计降低疫情对工业经济的影响。归纳起来，主要采取五项综合措施：

第一，切实抓好企业疫情防控。牢固树立厂区就是“第二社区”的理念，精准做好全市工业企业及产业园区疫情防控工作，分区分类分层分级抓疫情防控、企业帮扶、问题化解。据不完全统计，发生疫情工业企业131家，仅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的1.7%；累计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占规模以上工业人数的0.7%。

第二，全力推动企业闭环生产。印发工业企业封闭生产工作指引等指导性文件，对重点区县和骨干企业实施日调度，统筹指导工业企业封闭和闭环生产。截至11月30日，25个重点工业大区的6568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在生产企业达5471家，占比83.3%，其中封闭和闭环生产的企业分别达3265家、2034家，占比分别为59.7%、37.2%；合计在岗员工有111.7万人，在岗率74.5%。

第三，聚焦关键环节抓好保供稳链。坚持以龙头骨干企业为牵引，带动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协同，密切关注重点企业、库存和上游原料供应情况，抓好问题化解，保障重点企业运行，促进全产业链稳

定。截至11月30日，市区协同累计协调处理3260项产业链供应链问题，通过积极协调配套企业复工复产，有效化解整车整机企业停产风险。

第四，有力推动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坚持把畅通物流渠道作为保供稳链重要前提。近20天来，会同市交通局累计办理货运车辆电子通行证11.7万个、驾驶员电子通行证1.2万个，协调运输卡点、物流集散等问题百余个；会同各区县，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货物运输车辆闭环运输管理办法，避免持证车辆驾乘人员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和传播疫情。

第五，多措并举推动水电气保供平稳有序。研究制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水电气安全保供工作方案，加密水电气供应调度频次，对全市水、电、气生产供应企业全部实施封闭运行管理，建立生活和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定点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三类场所”“一对一”服务机制，出台“欠费不停供、免收违约金”等措施，确保了水电气充足供应。截至目前，重点监控调度的水电气企业未受疫情影响，水电气供应安全稳定，没有发生供应短缺、停供和生产安全事故。

涂兴永称，通过上述综合措施，本次疫情背景下，全市工业企业生产运行总体可控，好于预期。下一步，全市将按照中心城区有序恢复生活秩序、加快推进复工复产总体要求，推动工业经济运行迅速回升到平稳较快增长区间。

## 新闻发布厅

本报讯(记者 李珩)12月1日，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第155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李群介绍，当前，我市疫情形势趋稳向好，但防控工作仍处于关键期。

中心城区报告新增感染者数量连续3日下降

李群通报称，12月1日0—12时，重庆市新增本土确诊病例53例；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2239例。当前，我市疫情形势趋稳向好，但防控工作仍处于关键期。11月30日，全市报告新增感染者6584例(不含由无症状感染者转确诊病例的55例)，较29日减少1208例。

11月30日，中心城区共报告新增感染者5522例，较29日减少863例，报告数量连续3日下降，其中九龙坡区、渝中区、江北区、渝北区等4区共报告3930例，占中心城区的7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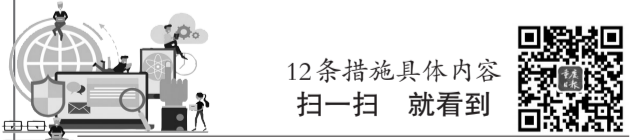
同时，中心城区社会面发现感染者75人，社会面占比连续6天下降，持续下降至1.36%，大渡口区、沙坪坝区、巴南区、渝北区、北碚区、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等7个区未报告社会面感染者；603个高风险区连续5天没有新增感染者调整为低风险区。中心城区疫情形势呈下降趋势，新增感染者主要集中在高风险区和集中隔离点。

中心城区以外区县，11月30日共报告新增感染者1062例，其中梁平区报告新增422例，占中心城区以外区县的39.74%。中心城区以外区县的社会面发现感染者85例，

## 相关新闻>>>

### 12条措施助力 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 2 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投放
- 3 加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支持力度
- 4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 5 支持出口信保赔付
- 6 缓缴税款
- 7 减免房屋租金
- 8 中小企业稳岗返还
- 9 加大冷链物流企业贷款贴息力度
- 10 缓缴水电气费
- 11 减免检测费
- 12 强化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



12条措施具体内容 扫一扫 就看到

本报讯(记者 李珩)12月1日，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第155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市经济信息委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涂兴永介绍，本轮疫情对中小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和冲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在继续落实好前期我市稳经济政策包的基础上，市政府又研究制定了12条措施。

这12条措施，重点聚焦纾解广大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暂时面临的贷款偿还、资金周转、房租缴纳等突出问题。